

- 宪法学
- 法理学
- 刑法学
- 民法学
- 行政法学
- 经济法学
- 婚姻法学
- 国际法学
- 刑事诉讼法学
- 民事诉讼法学

经 济 法 学

顾问/王国枢
主编/丘恒昌 王德刚

GAODENG
JIAOYU
FALU
ZIXUE
KAOSHI
ZHINAN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

经 济 法 学

顾 问 王国枢

主 编 丘恒昌 王德刚

撰稿人 王德刚 刘云艳 石 芳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丘恒昌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

ISBN 7-5036-2672-0

I.经… II.丘… III.经济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554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84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72-0/D·2382

定价:11.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自学课程科目多，内容庞杂，而自学考试难度大，要求高，考核范围广，在短期内顺利通过考试确非易事，因此，我们于1997年3月出版了《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一书，面世后，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并给我们提出了一些良好的建议。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书。

本套书在原书的基础上按自考科目分成若干本书，该修订的科目按照新的法律规定作了修改，并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练习题的内容，每本书的最后附以近年来自学考试习题及答案。

本书的宗旨，是将各门学科的“命题焦点”归纳整理，并且用最简结、最精炼的语言将其呈现在读者面前。为了实现这一宗旨，本套书以教学大纲为基础，以历年来自考试题为依据，整理出每门课程的精华。每门课程以教材章节为序，每章包括四部分：（1）考核要点，即该章经常考核的范围；（2）核心内容，也就是该章的“命题焦点”；（3）核心练习，将一些重点内容以习题的形式出现，以加深读者印象；（4）练习答案。

本套书的作者都是长期担任法律自学考试的教学辅导工作的人士，这套书是他们长期自考教学经验的总结。

本套书突出了指南的特点，不尚大而全，但求短而精，与其

他辅导书最明显的差异是“一书在手，要点全有”。愿它能助广大法律专业自考生一臂之力。

编 者

1998.9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1
考核要点.....	1
核心内容.....	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6
考核要点.....	6
核心内容.....	6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考核要点	11
核心内容	11
核心练习	16
练习答案	20

第二编 企 业 法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23
考核要点	23
核心内容	23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2
考核要点	32
核心内容	32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8
考核要点	38
核心内容	38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43
考核要点	43
核心内容	43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6
考核要点	46
核心内容	46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52
考核要点	52
核心内容	52
核心练习	55
练习答案	66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69
考核要点	69
核心内容	69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74
考核要点	74
核心内容	74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7
考核要点	77

核心内容	77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80
考核要点	80
核心内容	80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84
考核要点	84
核心内容	84
□第十五章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89
考核要点	89
核心内容	89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91
考核要点	91
核心内容	91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制度	98
考核要点	98
核心内容	98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105
考核要点	105
核心内容	105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制度	109
考核要点	109
核心内容	109
核心练习	112
练习答案	12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133
-----------------------	-----

考核要点	133
核心内容	133
□第二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36
考核要点	136
核心内容	136
□第二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8
考核要点	138
核心内容	138
□第二十三章 银行法律制度	145
考核要点	145
核心内容	145
□第二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150
考核要点	150
核心内容	150
□第二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52
考核要点	152
核心内容	152
□第二十六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155
考核要点	155
核心内容	155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158
考核要点	158
核心内容	158
核心练习	161
练习答案	168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八章 经济仲裁	171
考核要点	171
核心内容	171
□第二十九章 经济司法	175
考核要点	175
核心内容	175
核心练习	177
练习答案	180
□附录 近年经济法自学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181
1995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卷	181
1995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参考答案	187
1995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卷	191
1995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参考答案	196
1996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卷	199
1996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参考答案	205
1997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卷	209
1997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参考答案	215
1998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卷	218
1998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参考答案	22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与经济立法

【考核要点】

主要考核资源配置、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理解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和加强经济立法的必要性、迫切性。考试中的论述题多集中于本章与第二章,需加倍警惕。

【核心内容】

一、资源配置的概念

资源配置,是指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作出选择,以获得最佳的效益。

二、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共性与个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资本主义经济都是属于现代市场经济的范畴,只是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基本制度不同,因此,既有共性也有个性。

(一)共性

1. 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
2. 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3. 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4. 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

(二)个性

1. 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机构相结合的,市场主体中占主体地位的是公有制企业。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主体绝大多数是私有企业。这是两者的根本区别。

2. 分配制度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其他生产要素分配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由私有制所决定,资本家按资分配,工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

3. 在宏观调控的有效性方面。

五、加强经济立法需要制定和完善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

1. 关于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律、法规。
2. 关于市场管理的经济法律、法规。
3. 关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法规。
4. 关于社会保障的经济法律、法规。

六、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

第一,国外经验的深刻启示。

国外实行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给了我们如下深刻启示:建立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历史性的、正确的选择。

第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实行市场取向改革的过程,就是市场作用不断扩大的过程。

改革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大大加快了,综合国力空前增强了,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但是,我国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尚未解决的深层次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以适应加快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三,中国扩大开放,走向世界的客观要求。

现代市场经济是面向世界市场的开放型经济。我们要进一步扩大开放,要走向世界,要参与国际分工、参加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把中国市场同国际市场连接起来,就必须遵守国际上通行的市场规则。这就要求我们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市场经济,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四,提高我国资源配置效益,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有效途径。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能够通过三个相互联系的机制,即价值决定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有效地发挥基础性作用;同时又有国家的宏观调控,以弥补市场本身的缺陷。

七、加强经济立法的必要性、迫切性

(一)加强经济立法是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必然要求。在一定意义上,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把市场经济的运行纳入法制轨道。

1. 外国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
2. 我国实行市场取向改革的过程,也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

(二)加强经济立法是改善经济立法现状的当务之急。因为我国目前的立法现状,与市场经济要求的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相比,具有很大的差距。

(三)加强经济立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保证。

加强经济立法,在经济法律、法规中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作出明确规定,就是把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向规范化、法律化。这是运用法律的形式,预先地、有计划地把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引导到符合经济规律的轨道上来,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以利于实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

加强经济立法,在经济法律、法规中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作出规定,使这些措施规范化、法律化,有助于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严格地遵守和执行这些措施,有助于依靠国家强制力来排除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阻力,有力地贯彻需要采取的措施,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加强经济立法,可以把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宏观调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肯定下来。同时规定,对破坏这种新制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情节轻重,分别追究责任。这就有助于从法律上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有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得以顺利建立和不断完善。

八、其他内容

1.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确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宪法原则。

2. 德国于1892年制定了世界第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法》。美国于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是联邦第一部反托拉斯法。

3. 马克思、恩格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

4. 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考核要点】

主要考核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理解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本章的论述题是经常考核的内容。

【核心内容】

一、经济法

(一)概念及涵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两方面基本涵义:

第一,它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

第二,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的区别的。

(二)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

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讲,主要包括:(1)企业组织管理关系;(2)市场管理关系;(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4)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三)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应注意的问题

在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时,最重要的是要正确地概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此外,还要注意下列四个问题:

1. 在经济法定义中,不必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
2. 在经济法定义中,不需要列举经济法的主体。
3. 在经济法定义中,不应使用含混的概念。
4.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我国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我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私营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